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
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2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31102011013060120210006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建斌(资产评估师)、高桂金(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97.9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600.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7.02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97.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959.11 万元，增值额为 8,361.19 万元，增值率为 25.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600.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600.9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8,358.21 万元，增值额为 8,361.19 万元，增值率为 83.6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597.92	28,597.9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000.00	12,361.19	8,361.19	209.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000.00	12,361.19	8,361.19	209.0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2,597.92	40,959.11	8,361.19	25.65
三、流动负债	12	22,600.90	22,600.9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2,600.90	22,600.90	0.00	0.00
净资产	15	9,997.02	18,358.21	8,361.19	83.6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
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
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开新能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2,481.10661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尤明扬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该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国开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481.11	100.00	182,481.11	100.00
合计	182,481.11	100.00	182,481.11	100.00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滨州绿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健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滨州绿筑由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立时滨州绿筑股权结构如下：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8,000.00	80.00
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滨州绿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滨州绿筑设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人。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全资子公司 9 家，除对邹平绿筑和邹平绿能两家公司出资到位以外，对其余子公司均尚未实际出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状态
1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12	2,000.00	100.00	正常
2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08	2,000.00	100.00	正常
3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正常
4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正常
5	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正常
6	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无业务
7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正常
8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正常
9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正常

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邹平绿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08日

住 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评估基准日，邹平绿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 称：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邹平绿能)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1日

住 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评估基准日，邹平绿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邹平建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评估基准日，邹平建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4)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滨州绿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住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 269 号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

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评估基准日,滨州绿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5)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博兴绿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评估基准日,博兴绿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6)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威海绿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31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99号门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子电力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②评估基准日，威海绿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7)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北海绿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住所：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②评估基准日，滨州北海绿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8)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阳信绿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政府驻地(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评估基准日，阳信绿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9)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况

名称：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惠民绿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住 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乐胡路北侧(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评估基准日，惠民绿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占比%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占比%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4.成立至今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00.65	12,746.58	7,543.40
非流动资产	7.58	33,030.52	62,608.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887.38	8,352.63
在建工程	7.58	21,143.14	47,746.45
使用权资产		0.00	6,508.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0,108.23	45,777.10	70,151.47
流动负债	111.67	27,928.03	49,742.45
非流动负债		7,705.90	10,201.88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负债合计	111.67	35,633.94	59,944.33
所有者权益	9,996.56	10,143.16	10,207.13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8,104.25	28,597.91	28,597.92
非流动资产	2,000.00	4,000.00	4,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4,000.00	4,0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0,104.25	32,597.91	32,597.92
流动负债	107.62	22,600.90	22,600.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7.62	22,600.90	22,600.90
所有者权益	9,996.63	9,997.01	9,997.02

被评估单位成立至今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05.04	291.34
减:营业成本		298.79	154.93
税金及附加	2.50	1.08	0.1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74	3.87	1.3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0.20	58.64	72.3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44	142.66	62.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44	142.66	62.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44	142.66	62.67

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17	-0.39	-0.01
加：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7	0.39	0.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37	0.39	0.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37	0.39	0.0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2019 年度的财

务报表未经审计。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意向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就此事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魏桥 3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交易安排，并形成审议会议纪要(2020年第6期(总第39期))，同意了上述经济行为。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97.9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600.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7.02 万元。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1.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2.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四、十六条的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价值类型，应当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被评估单位正常持续经营，没有选择投资价值、清算价值等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理由，基于此，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委托人选择此基准日主要是考虑到选择月末会计报表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对评估结果没有重大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会议纪要(2020年第6期)

(总第 39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 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发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70 号);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 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 35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 42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 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8 号)。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

2.《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 50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 504号);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年,机械工业出版社);

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8.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调报告等资料;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市场资料;

12.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EPC总包合同;

13.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14.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15.Wind资讯金融终端;

1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号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平台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均为分布式光伏企业，且子公司电网为独岛电网，难以在资本市场中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平台公司，发电业务均在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中，故不适宜采用整体收益法进行评估。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项可被识别的资产、负债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其中：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由于其他应收款项均为被评估单位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故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收集了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年4月2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针对本项目资产量大、独立核算单位多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拟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人员。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我们了解到由于历史原因,邹平市当地存在魏桥集团建设的孤岛电网,也存在国家电网,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各子公司项目按目前接入孤岛电网的情况不变;

6.被评估单位各子公司项目所租赁物业所属的魏桥集团相关企业从事纺织和电解铝行业,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相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影响屋顶光伏电站运行的安全生产事故;

7.截至目前二园一区、二园二区项目已经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假设被评估单位各子公司其他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后按预期能够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及并网发电。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597.92万元,评估价值为40,959.11万元,增值额为8,361.19万元,增值率为25.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600.90万元,评估价值为22,600.9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97.02万元,评估价值为18,358.21万元,增值额为8,361.19万元,增值率为83.6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597.92	28,597.9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000.00	12,361.19	8,361.19	209.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000.00	12,361.19	8,361.19	209.0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2,597.92	40,959.11	8,361.19	25.65
三、流动负债	12	22,600.90	22,600.9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2,600.90	22,600.90	0.00	0.00
净资产	15	9,997.02	18,358.21	8,361.19	83.6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XYZH/2021TYMA10210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四)融资租赁&相关抵押：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我们了解为担保邹平绿筑与华能天成相关融资租赁项下的债务，邹平绿筑通过签署一系列担保配套文件，将一园一区、一园二区、二园一区、二园二区以及宏发铝业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抵押给华能天成，滨州绿筑将其持有的全部邹平绿筑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且邹平绿筑将其基于一园一区、一园二区、二园一区、二园二区、宏发铝业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质押给华能天成，作为担保。

(五)由于屋顶光伏项目受到屋顶实际情况的影响，部分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小于备案装机容量，部分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大于备案装机容量，最多的未超过备案装机容量 10%。本次评估对于已经安装完成的项目按实际装机容量计算，对于未安装完成的项目按照计划装机容量测算。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屋顶光伏项目尚未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并网发电前会取得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屋顶光伏项目取消，子公司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魏桥镇纺织二园区屋顶光伏项目停止。产权持有单位承诺上述项目不再进行，本次评估未将上述项目列入评估范围。子公司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三园一区的两栋楼顶光伏项目(3.76MW)因设计变动，现处于暂停状态，将延后完工并网时间，产权持有单位预计年底前完工并网，本次评估据此进行预测。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赵建斌



资产评估师：高桂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

审议会议纪要



11月4日，投委会主任杨睿主持召开国开新能源投资委员会2020年第6期会议，审议了“安徽怀远万福100Mwp风电项目”、“隆安生态农业光伏大棚60Mwp项目”和“山东魏桥3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决策。

审议结论：

同意对“安徽怀远万福100Mwp风电项目”、“隆安生态农业光伏大棚60Mwp项目”和“山东魏桥3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交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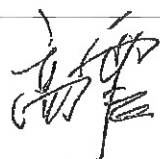
附表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6 期投资委员会

审议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审议结论
		同意	有条件同意	谢绝	复议	
1	安徽怀远万福 100MWp 风电项目	6 票	—	—	1 票	同意
2	隆安生态农业光伏大棚 60MWp 项目	6 票	—	—	1 票	同意
3	山东魏桥 3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票	2 票	—	—	同意

董事长签批：



签批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出席：杨睿、尤明杨、刘江、张静、苏阳、马龙飞

分送：高震董事长，杨睿投委会主任，投委会委员，各有关部门。